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寿行审建字[2019] 29 号

关于寿光市中医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寿光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寿光市中医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的请示》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寿光市中医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圣城街以北、幸福路以西。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967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病房综合楼 1 栋（地上 25 层，包括裙楼 5 层；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组成。工程占地面积 2.5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挖方 14.04 万 m³，总填方 3.76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0.28 万 m³。工程总投资 50804.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011 万元。项目总工期为 48 个月（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二、基本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设计在建设方案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等方面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2.57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57hm^2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358.7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333.16t 。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hm^2 。分为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区三个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2018年，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是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草砖等；植物措施主要是穴播植草、乔灌木绿化等；临时防护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临时彩钢板拦挡等。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9.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4.46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4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1.83 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14.40 万元（其中监测费 4.10 万元，监理费 1.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七、你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是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寿光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是本项目地点、规模、占地面积等发生重大变化，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进行变更设计，并报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后实施。

五是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是本项目在竣工使用前，应由你单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公示后向寿光市水利局报备水保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